

王家街道2022年1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发放表

序号	监护人姓名	性别	户籍住址	金额 (元)	备注
1	汪渝	男	王家社区	1225	儿童汪严的父亲
2	杨强	男	大屋村	1225	儿童杨谨妍的父亲
3	孟章蜜	女	大屋村	1225	儿童周金航的母亲
4	田其福	男	王家社区	1277	孤儿邱媛媛的监护人
5	刘国惠	女	苟溪桥村	610	儿童张小瑜的奶奶
合计	5户			5562	

总计：肆仟玖佰伍拾贰元整（¥：5562元）。

备注：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》（渝北民〔2020〕78号）要求，由街道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的发放；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散居孤儿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北民〔2020〕280号）要求，由街道负责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；《转发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的通知》（渝北民〔2021〕125号）要求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77元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25元。